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注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）。

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抗日英雄任天石锡剧创排服务（主创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抗日英雄任天石锡剧创排服务（主创部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.8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行业划分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- 3.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且无需提供其他材料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4.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